**濉溪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濉溪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

濉溪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保障我县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高我县抵御地震灾害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淮北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现结合我县防震减灾工作现状，制定本规划。

1. 现状与形势
2. **主要成效**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省地震局的统一指导，我县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防震减灾工作任务，在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等体系建设工作上取得了长足进步。2016年和2017年濉溪县荣获“全国县级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16年度荣获“全省地震系统先进集体”、“安徽省县级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核一等奖”称号；2017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荣获安徽省县级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称号。

**——防震减灾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健全防震减灾工作领导体系，及时调整了濉溪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和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并完善了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和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工作机制，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进地震应急预案动态化管理，及时组织对《濉溪县地震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同时，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同步调整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健全了工作机制，抗震设防监管、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地震监测能力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我县实现“一县一台”目标，新建国家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工程（淮北市分项濉 溪基本站）台站、濉溪县姚湖 GNSS 地震前兆观测站，完成了观测环境改造，增上了濉溪姚湖台、濉溪前兆台气象三要素，拥有了以地下流体、电磁波、水温水位等多种数字化地震前兆监测手段。在全省首次聘任 14 名村级防震减灾助理员，扎实推进防震减灾工作向农村拓展。

**——震害防御工作有序推进。**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机制，辖区重大建设工程和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做到“应评尽评”。开发区开展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省地震局批复。我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全面展开，完成我县遥感影像房屋抗震设防复核工作。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不断加强。**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有效增强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以农村为重点，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全县建成1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9个省级科普示范学校，9个市级科普示范学校。

1. **防震减灾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濉溪的关键时期。“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全面把握“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形势，绘制好我县“十四五” 防震减灾发展蓝图，意义重大。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对防震减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新思想新理念，为防震减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是指导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对防震减灾工作提出更高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需要呈现多层次多样化的特点，期盼有更加安全的环境、更高水平的灾害风险防范能力。面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不断加快，城乡灾害承载力正面临日益严峻考验，地震灾害风险防范难度不断增大，地震安全信息服务、居住抗震设防安全、防震减灾知识储备、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安全需要的重要内容。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深化中原经济区、淮河生态经济带、淮海经济区等多领域合作等，对防震减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十三五”时期，濉溪县抢抓国家重大战略发展机遇，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等发展，在民生改善、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新突破，对做好应对矛盾风险挑战、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提出了更高要求。

1. **存在问题与不足**

十三五期间，我县防震减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防震减灾体系建设仍然有待健全，地震综合防御能力还相对薄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不足。**地震监测预警基础相对较弱，地震监测台站密度不足，地震监测网点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地震监测预报专业人才缺乏，难以满足震情跟踪及地震安全服务需求。

**风险防治能力有待提升。**我县新建房屋抗震设防监管得到有效落实，但上世纪九十年代之前修建的棚户区仍然存在，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问题依然突出，抗震设防水平不能满足防震减灾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有待加强。

**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有待提高。**近年来，我县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长效科普宣传机制尚不完善，防震减灾宣传方式较为单一，宣传力量薄弱，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有待提高。

1. 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提升地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为平安濉溪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效能，不断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完善防震减灾现代化事业体系。地震综合防御能力不断提高，地震灾害风险有效降低，地震服务业务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筑牢防震减灾事业基础，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监测预报。**建成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实现对我县及周边地区破坏性地震烈度速报，初步形成重点区域破坏性地震预警能力。进一步优化地震监测网点布局，增强地震前兆信息监测与识别能力，提高地震预测预报水平。实现监测1.0级以上地震能力。在实现地震事件“3 分钟自动速报，5 分钟修正速报，8 分钟完成速报”基础上，配合地震现场灾情速报，为地震应急事件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震灾预防。**协助完成城市地震活断层探测工作和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增强城市地震灾害的防御能力。继续推进防灾减灾综合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防震减灾知识基本普及，社会公众地震应急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提升。做好与省地震局地震应急系统的沟通和联系。

1. 主要任务
2. **健全防震减灾管理机制**

**1.加强地震工作管理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地震部门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防震减灾工作责任落实。加大地震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充实防震减灾执法队伍，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加大对县级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切实发挥县地震部门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作用，推动防震减灾工作重心向基层倾斜。

**2.完善地震应急响应体系。**修订完善全县各层级地震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启动及时。加强地震应急响应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和演练，提升业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加强地震应急知识的宣教，拓展地震应急科普的受众面，使社会公众掌握基础的应急避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二）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1.推进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能力建设。**根据全省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和省地震局要求，完善我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逐步建立覆盖范围广、发布时效快的地震预警发布网络。结合省地震观测台网布局和省市县资源，加强地震综合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完善和优化我县地震观测台网，做好资源整合与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地震台站标准化改造，重点推进地震监测设备、技术的更新及升级，努力建成以专业技术为基础，实现专群结合、布局合理，监测手段多样、监测能力强的地震监测体系，服务社会，满足我县实际发展需要。

**2.完善“三网一员”工作体系建设。**继续推进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建设，优化网点布局，完善“三网一员”网络。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三网一员”的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其作用，做好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科普知识宣传网运行管理，完成地震宏观测报、地震灾情调查、地震谣言平息、地震科普宣传和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指导等工作，有效提升群测群防在地震短期预报、灾情信息报告和地震知识普及中的重要作用。选取有条件的宏观网点，开展数字化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宏观网点工作规范化、网络化。

**3.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压实部门责任，加大对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保护。各部门在重大项目规划前，对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城乡各类工程建设，应征求县地震部门意见，逐步完善地震监测环境保护的管理机制。

**（三）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1.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和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严格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的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并通过专门的抗震设防审查。结合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开展学校、医院、大型公共场所及生命线工程资料收集与调查工作，为科学准确判断城市建筑物地震灾害风险提供依据，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震后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推进地震工程基础性探测及成果应用。**继续推进地震构造图、地震灾害风险图及风险区划图和报告的编制。

**3.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县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网络，进一步健全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体制机制，开展防震减灾宣传“七进”活动，继续推进科普教育基地、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以地震科普教育基地为载体，组建社区工作人员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员队伍，将防震减灾文化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纳入在校学生教材和各级培训计划等，提升社会公众地震安全意识。发挥新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开展防震减灾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同时通过微信为公众提供实用性、服务性、互动性强的订阅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落实**

各级政府要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分解防震减灾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

**（二）加强法制保障**

认真贯彻实施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实施，建立和完善我县防震减灾专项地方法规及政府规章，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防震减灾政策体系，为防震减灾治理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震减灾工作机制，建立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多渠道投入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着力解决地震专项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公益性基础地位。

**（四）加强人才建设**

各级政府要紧密结合地震事业发展，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建立有利于调整和优化人才结构的激励、评价、流动和保障机制，创造适合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形成更加科学、更具活力的用人机制。地震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高校、国企、工程地质队伍的合作，在人才培养、地震科研方面，有新的举措和收获。

**（五）加强科技保障**

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周边地市的业务交流，开展多方位地震科技合作，学习先进防震减灾技术，增强防震减灾工作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制约我县地震科技事业的关键问题，开展合作研究，提升我县地震事业的科技支撑水平。